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，经过商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独立意见

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，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另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%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。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完整、全面、真实、客观，同意报出。

二、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

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资资 7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独立董事：潘大男、贾国平、杨亮

2016 年 4 月 26 日